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3	1,176,987	1,056,596
提供服務之成本		<u>(991,931)</u>	<u>(857,496)</u>
毛利		185,056	199,1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859	35,686
行政開支		(159,005)	(154,402)
其他經營開支		<u>(15,787)</u>	<u>(19,337)</u>
經營業務溢利	3, 4	54,123	61,047
財務費用		(16,173)	(14,20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4,595)</u>	<u>(1,248)</u>
除稅前溢利		33,355	45,595
稅項	5	<u>(10,467)</u>	<u>(14,504)</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2,888	31,091
少數股東權益		<u>(778)</u>	<u>(13,717)</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22,110</u>	<u>17,374</u>
股息	6		
中期		3,939	3,939
擬派末期		<u>3,939</u>	<u>9,848</u>
		<u>7,878</u>	<u>13,787</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5.6 仙</u>	<u>4.4 仙</u>
攤薄		<u>5.6 仙</u>	<u>不適用</u>

附註：

1.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會計實務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首次採用之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之影響概述如下：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 「政府津貼之會計方法及政府資助之披露」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產生自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即期稅項），以及主要產生自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之日後期間之應付及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

修訂此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載述如下：

計算方法及確認：

- 有關稅項資本免稅額與財務申報折舊之差額，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悉數作出撥備，惟過往之遞延稅項僅於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有可能於可見將來實現時，方就時差予以確認。
- 重估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
- 倘有可能具有足夠未來稅項溢利動用有關虧損進行抵銷，則本期間／以往期間產生之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披露：

- 有關附註披露現時較過往規定更為全面。該等披露載於本年度會計溢利及稅項開支之對賬。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訂明政府津貼及其他形式之政府資助之會計處理方法。

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已入賬政府津貼數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現時須作出額外披露。

2. 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包括巴士票款、出租旅遊車、與旅遊有關服務及酒店服務之發票值，以及出售電力之收入。

3. 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溢利：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按本集團業務分類劃分之現時收入及溢利／（虧損）資料。

	二零零四年							
	指定 巴士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遊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企業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 間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613,849	423,587	70,090	36,474	18,910	14,077	-	1,176,987
分類間銷售	-	8,917	1,331	-	-	-	(10,248)	-
其他收入	27,882	8,967	486	527	180	5,086	(776)	42,352
總計	<u>641,731</u>	<u>441,471</u>	<u>71,907</u>	<u>37,001</u>	<u>19,090</u>	<u>19,163</u>	<u>(11,024)</u>	<u>1,219,339</u>
分類業績	<u>16,255</u>	<u>29,670</u>	<u>4,452</u>	<u>(3,410)</u>	<u>2,894</u>	<u>2,755</u>	-	52,616
銀行利息及股息收入								1,507
經營業務溢利								54,123
財務費用								(16,17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595)	-	-	-	-	-	-	(4,595)
除稅前溢利								33,355
稅項								(10,46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2,888
少數股東權益								(77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22,110</u>
	二零零三年							
	指定 巴士線 千港元 (重列)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遊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企業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 間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569,061	341,680	69,199	46,085	15,939	14,632	-	1,056,596
分類間銷售	-	8,506	1,351	-	-	-	(9,857)	-
其他收入	18,585	5,027	371	958	1,860	6,676	(1,085)	32,392
總計	<u>587,646</u>	<u>355,213</u>	<u>70,921</u>	<u>47,043</u>	<u>17,799</u>	<u>21,308</u>	<u>(10,942)</u>	<u>1,088,988</u>
分類業績	<u>35,985</u>	<u>14,982</u>	<u>6,918</u>	<u>(1,073)</u>	<u>(261)</u>	<u>1,202</u>	-	57,753
銀行利息及股息收入								3,294
經營業務溢利								61,047
財務費用								(14,20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248)	-	-	-	-	-	-	(1,248)
除稅前溢利								45,595
稅項								(14,50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1,091
少數股東權益								(13,71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17,374</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按本集團地區劃分之現時收入。

	香港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u>497,878</u>	<u>679,109</u>	<u>1,176,987</u>
	香港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u>416,589</u>	<u>640,007</u>	<u>1,056,596</u>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折舊	144,963	121,765
攤銷	3,365	1,87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u>10,175</u>	<u>12,106</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即期－香港：		
本年度開支	1,225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	(873)
即期－其他地區	3,123	6,225
遞延	<u>6,116</u>	<u>9,152</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10,467</u>	<u>14,504</u>

由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年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毋須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任何稅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所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27,826</u>		<u>5,529</u>		<u>33,35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870	17.5	1,825	33.0	6,695	20.1
以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3		—		3	
毋須繳稅之收入	(368)		—		(368)	
不可扣稅開支	2,594		—		2,594	
以往期間所動用稅項虧損	(733)		—		(733)	
未確認項虧損	315		1,961		2,27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6,681</u>	24.0	<u>3,786</u>	68.5	<u>10,467</u>	31.4

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6,581</u>		<u>39,014</u>		<u>45,59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52	17.5	12,875	33.0	14,027	30.8
以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873)		—		(873)	
毋須繳稅之收入	(637)		—		(637)	
不可扣稅開支	125		—		125	
因調高稅率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3,235		—		3,235	
以往期間所動用稅項虧損	(546)		(827)		(1,37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2,456</u>	37.3	<u>12,048</u>	30.9	<u>14,504</u>	31.8

6.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		
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三年：1港仙)	3,939	3,939
擬派末期：		
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三年：2.5港仙)	3,939	9,848
	<u>7,878</u>	<u>13,787</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22,1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重列)：17,37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3,906,000股(二零零三年：393,906,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22,1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重列)：17,374,000港元)計算。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般，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之393,906,000股普通股；而假設年內所有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441,645股。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未有披露，原因為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8. 儲備

年內，由保留溢利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之金額分別為5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64,000港元）及1,4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16,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三年：2.5港仙）。待獲得本公司股東在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之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建議修訂組織細則

本公司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宣佈的經修訂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將公司組織細則作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組織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事項之詳情將載於與本公司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預期將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刊發。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約為22,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00,000港元（重列）上升約27%。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渡過自一九九六年（本集團當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的最困難情況，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伊拉克戰事持續以致油價波動、與港元掛鈎超過二十年的美元及多種國際流通貨幣的匯率波動，其中日圓及歐元匯率波動的影響打擊最大，原因在於本集團在香港的車輛及零件均來自上述兩地。事實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六月的營業額與二零零二年同期比較合共減少約40,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1. 香港之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之主要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中港過境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收購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全部股權及其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所有附屬公司與合作企業（「環島集團」）。環島為非專利巴士營運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134輛巴士，而附屬公司環球汽車有限公司為豪華轎車服務供應商，擁有102輛豪華轎車。上述車輛其中部份具有過境巴士服務的客運服務牌照。此外，環島在香港國際機場及深圳寶安國際機場的客運大樓經營多個服務櫃位。同時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非專利巴士及過境巴士服務可提高本集團營運的協同效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為423,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41,7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24%。以上服務所得純利約為27,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000,000港元)。溢利的大幅增長由於以下各種原因，包括來自環島集團的協同效益、員工薪金受非典型肺炎影響及基本公平市場準則而下調及透過更緊密經濟經貿易關係安排(「更緊密經貿安排」)容許更多中國內地旅客到港旅遊。

以車隊規模計算，本集團仍然是全港最大的非專利巴士經營商，收購環島集團後規模更為龐大，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714輛巴士(二零零三年：605輛)持牌非專利巴士。本集團會爭取更大的經濟規模效益，從而減低每輛車的平均經營成本，提高投資回報率。

然而，本集團認為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業受到運輸署的過份規範與控制。雖然本集團無法猜想有關當局之目的，但經過近年的觀察，可以肯定的見解是每當更多鐵路投入服務，對非專利巴士便會有更大限制。

本集團透過參與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以會員身份不斷表達本集團對有關當局所採取手段的關注。

2. 香港之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在香港之專利巴士業務由本集團擁有99.99%(二零零三年：99.99%)權益之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嶼巴」)提供。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嶼巴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7條(二零零三年：24條)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總數為74輛(二零零三年：80輛)。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嶼巴之總營業額約為75,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9,200,000港元)，而純利約2,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重列)：5,300,000港元)。

溢利減少是由於回顧財政年度首季及第二季初期爆發非典型肺炎。即使該財政年度下半年乘客的乘搭次數略有增加，但這令人鼓舞的成績只能抵銷小部份收益的損失。

為配合不同乘客的需要，嶼巴已購入特低地台巴士在東涌新市鎮服務。新型號的巴士已安裝電子「黑盒」及限速器等精密設備，以加強安全及方便車輛管理。

3. 香港之其他業務

本集團附屬公司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已獲批牌照，在香港國際機場抵港大堂經營機場服務櫃位。該櫃位提供的服務包括為已預先安排訂位的旅行團及個人國際旅客辦理機場過境服務。

按上文所述，環島集團擁有102輛豪華轎車，其中24輛擁有過境服務牌照，主要為機場、本地及過境(主要在廣東省內)提供豪華接送服務。

大嶼旅遊有限公司繼續為個人及旅行團提供主要以大嶼山為本的旅遊服務。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本集團收購活力機場穿梭服務有限公司及活力旅遊有限公司(「活力集團」)75%股權。活力集團與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的旅行社有緊密聯繫，提供個人或小組旅遊服務。

4. 中國內地之巴士服務

a. 中國內地之合作經營企業（「合作企業」）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合作企業在以下中國內地主要城市經營下列之巴士路線及車隊數目：

	路線數目		巴士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廣州	6	6	160	150
汕頭	6	6	67	62
大連	4	5	145	149
哈爾濱	1	3	136	136
鞍山	3	4	94	100
	<u>20</u>	<u>24</u>	<u>602</u>	<u>597</u>

該等合作企業於本年度之應佔虧損約為4,600,000港元，上年度約為1,200,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該等合作企業之投資回報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入帳，包括自簽約日期起在五年投資期內收取「保證收入」，另外按議定百分比分佔純利，減去按合作企業合約有效期計算的投資攤銷額。

由於大部份合作企業的「保證收入」期已逐步屆滿，因此本集團應佔該等合作企業的毛利相應減少。

鑑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環境逐步改變，本集團預計不會對合作企業再有大額投資，並會將資源集中於合資企業。

b. 中國內地之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

i. 上海浦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90%權益）（二零零三年：90%）在上海經營31條（二零零三年：31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776輛（二零零三年：741輛）巴士及25輛（二零零三年：25輛）計程汽車，主要行走浦東地區。該附屬公司是本集團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在中國大陸之首項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溢利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800,000港元）。非典型肺炎的影響加上全球燃料成本上漲，導致本集團的應佔溢利大幅下降。

ii. 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2.4%權益）（二零零三年：52.4%）在上海經營38條（二零零三年：38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017輛（二零零三年：1,015輛）巴士及81輛（二零零三年：81輛）計程汽車，主要行走浦西地區。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溢利約為1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10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應佔溢利大幅減少的原因與其上海附屬公司上海浦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情況相同。

年內，該附屬公司收購上海公交滬北汽車客運服務公司90%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在上海經營91輛巴士及2條巴士路線。

iii. 揭陽冠運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6%權益）（二零零三年：91.5%）經營3條（二零零三年：3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34輛（二零零三年：30輛）巴士。實際股權改變是由於回顧財政年度初香港冠忠（揭陽）巴士投資有限公司為加強集團內協同效益而將該附屬公司65%股權轉讓予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佔虧損約為1,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00,000港元）。將整隊車隊承包與第三者及出售多餘的車輛後，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虧損已較去年減少。

iv. 重慶冠忠（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與Market Giant Limited（Merryhill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的合營公司擁有55%權益）（二零零三年：55%）在重慶經營54條（二零零三年：54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787輛（二零零三年：686輛）巴士。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應佔的溢利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00,000港元）。重慶是中國內地人口最稠密的城市，而該市穩定增長使本集團的應佔溢利有所上升。

v. 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與Market Giant Limited成立的合營公司擁有76.6%權益）（二零零三年：76.6%）經營10條（二零零三年：10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303輛（二零零三年：252輛）巴士。本集團本年度應佔溢利約為830,000（二零零三年：100,000港元）。一如所料，於去年一次過撇銷部份出售土地所得款項後，該附屬公司的溢利水平已回復正常。

vi. 荊州強達運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84.3%權益）（二零零三年：51%）經營2條（二零零三年：2條）路線，車隊共有35輛（二零零三年：35輛）巴士。為維持該附屬公司繼續經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借予該附屬公司約9,500,000港元的貸款轉為對該附屬公司之額外注資。本集團本年度之應佔虧損約為7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00,000港元）。成本控制可抵銷全球燃油價格上升導致之經營成本上升。

vii. 廣州興華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75%（二零零三年：75%）權益之附屬公司冠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興華運輸」）、廣州保稅區興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興華巴士」）及廣州保稅區廣保客貨運輸服務有限公司（「廣保運輸」）各70%（二零零三年：70%）權益。

年內，興華運輸獲廣東省有關交通機關評定為「二級企業」，獲准在省內經營若干長途巴士路線。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興華運輸經營6條（二零零三年：8條）路線，車隊共有114輛（二零零三年：115輛）巴士，於廣東省內提供跨市交通及廣州市內運輸。廣保運輸經營1條（二零零三年：1條）承包巴士路線及提供過境貨車牌照出租服務。興華巴士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出售所擁有50架計程汽車的牌照。期內本集團應佔該等公司溢利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300,000港元）。

5. 中國內地之旅遊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0%權益（二零零三年：60%）的附屬公司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一間酒店，一間旅行社，一間旅遊車公司及一間水力發電廠的投資。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虧損約為1,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00,000港元）。

回顧財政年度上半年非典型肺炎肆虐，嚴重打擊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旅遊業。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光大旅行社」）及重慶其他旅行社被當地旅遊局下令停業三個月。酒店業在上述期間可說是遇上災難，但在當地管理層及全體人員努力之下，緊縮所有營運開支，並且堅信旅遊業會有光明前景，結果得以渡過難關。非典型肺炎退卻後，酒店業務一如當地管理層所預料持續快速回升。過去數年將空調及供水系統、客房、餐廳及大堂翻新，更加上改善服務質素，結果業績自二零零零年本集團收購後逐年遞增。

非典型肺炎過後，光大旅行社一直積極擴展入境及出境旅遊業務。然而，中國內地旅遊業未能回復非典型肺炎前的景況。因此，光大旅行社與香港一家著名旅行社建立業務關係，合作籌辦供香港各大報章雜誌記者參加的推廣旅行團，行程包括重慶市、三峽及九寨溝。該活動更獲重慶市旅遊廳全力支持。在光大旅行社及香港旅行社合辦下，到訪重慶市、三峽及九寨溝的香港遊客人數不斷上升，證明該活動之成效。

本集團多元化之旅遊業務漸見成果。本集團有信心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業務可於短期內取得溢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本年度營運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流動現金，任何不足之數則向銀行貸款籌措。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債項總額約為42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1,000,000港元），當中18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8,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大部份用於在中港兩地購買巴士及投資。負債淨資產比率約為55.4%（二零零三年（重列）：47.9%），高於去年度負債淨資產比率，主要原因是新增銀行借貸7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環島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及定期存款合共約31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5,000,000港元），而所有嶼巴及環島之已發行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作貸款之抵押品。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之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之項目均以業務所得流動現金、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可行之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其後，本集團的香港業務收支主要以港元為單位，在中國內地投資項目收入則以人民幣為主。儘管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但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走勢，當有需要時會制訂計劃對沖匯率波動之風險，例如在可行情況下從本地資本市場或銀行界籌集人民幣資金。

由於本集團現時的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亦按市場上之一般標準釐定。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僱員均接受入職輔導及其他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並與其工作性質有關之研討會及訓練課程。

展望

香港正進入漫長而漸進的經濟復甦期。原則上本港各行各業均會受惠，但由於政府的運輸政策以鐵路為主，因此本集團的香港非專利巴士業務發展受到重大限制。

中國內地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與香港訂立更緊密經貿安排亦已進入第二年，本集團預期巴士及相關業務與旅遊業務會有更多商機湧現。

在聯交所網址刊載全年業績

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所有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詳細全年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址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